

#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粮食〔2021〕139号

#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2021年全省夏粮收购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储备局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，国新粮油集团：

现将《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21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#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鲁粮字〔2021〕34号

##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夏粮收购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），鲁粮集团：

现将《2021年全省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6月1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# 2021 年全省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按照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执法〔2021〕141 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1〕26 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我省 2021 年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检查时间

夏粮收购监督检查与夏粮收购工作同步进行，至 9 月 30 日结束。

## 二、监管对象

全省辖区内从事夏粮收购活动的各类粮食经营者。包括中央粮食企业、地方国有和民营粮食企业、外资粮食企业以及跨区域收购的外地企业。

## 三、监管内容

严格贯彻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，规范粮食收购企业收购行为，落实粮食收购和维护粮食市场收购秩序监管主体责任。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定点环节、收购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拖欠农民售粮款等问题的检查。

（一）突出对粮食收购企业收购行为的检查。重点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和“一

手粮，一手钱，不打白条”的规定，在粮食收购中做到现款结算；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及其租仓库点、委托收储库点是否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采取切实措施，规范粮食收购、资金结算工作流程，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“打白条”问题；结合本地收购实际，排查是否存在挪用收购资金、“高息”骗用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突出粮食收购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。重点检查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（库点）是否配齐检、化验仪器等设备、培训业务人员；是否准确执行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质量和质价政策，严格做好收购入库验质定等工作，以有效防止收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粮食，避免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等损害农民或国家利益的行为；是否采取措施加强对小麦真菌毒素等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把关，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国家政策性库存；是否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入库档案管理制度，如实记录每批次入库粮食质量情况；是否完善粮食入库验收制度，严格执行国粮发〔2018〕99号文件有关最低收购价粮食验收检验和不达标粮食处置的规定。

（三）突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定点环节的检查。重点检查在政策性粮食收购定点过程中，是否存在违反程序、审核不严、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定点要求的行为，排查定点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、财务资金状态等，防范违规挂靠等导致管理失控危及储

粮安全等问题发生。排查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确定流程是否合理合规，是否存在违规租仓或委托储粮、启用未经报批和现场审核的仓房、启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涉粮案件的企业仓房储粮等违规行为。

#### **四、监管方式**

（一）做好层级监管。各地要按照“在地原则”，对辖区内从事夏粮收购活动的各类粮食收购主体进行全面检查。各市要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夏粮收购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，并深入一线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开展检查。省局将适时对夏粮收购监管工作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使用粮食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应用平台或者全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组织开展随机抽查，检查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进行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差异化监管。探索建立粮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，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，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、受到行政处罚和群众举报的高风险企业要重点监管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联合监管。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区域协调监管机制，与市场监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消除监管盲区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粮食

《流通管理条例》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切实加强对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地要结合全国粮食流通“亮剑 2021”专项执法行动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；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罚，严肃问责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。要建立健全收购监管追责问责机制，对因工作不力，造成较大影响的，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地要通过主流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及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页等方式，积极宣传收购政策和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，将有关政策解读到位，引导企业主动遵规守纪，提高种粮农民维权意识和能力。要高度关注社会舆情，一旦发现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涉粮案件，主动发声、妥善处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为收购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情况调度。各市要建立夏粮收购监管情况月报制度，从 6 月至 9 月，每月 26 日前将检查数据填报到省局云平台，并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（包括监管中发现的潜在性苗头性问题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开展情况、案件举报核查情况、采取的监管措施、政策建议等）发送省局监督检查处邮箱。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。

夏粮收购结束后，请各市于 10 月 16 日前，书面报送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总结，并将电子版发送省局监督检查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郝光永，电话：0531-86403341 ；

传真：0531-86957414；

邮 箱：jiandujiancha@163.com。





